



20250618BX00901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焦作市城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焦作市城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保险协议

签署地：焦作市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焦作市城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住院 护理保险项目

甲方（需方）：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保额及保障方案

本次项目方案包括意外身故险、意外伤残险和住院护理险。每人保费 600 元/年，住院期间可报销护理费 150 元/天。针对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天的，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就诊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即可。

对于售后服务中的理赔款支付金额在 1 万(含)以下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理赔款支付金额在 1 万以上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保险保额

	险种	保险保额	免赔额
保额	意外身故	50000 元	无免赔
	意外伤残	50000 元	无免赔
	意外住院医疗	5000 元	免赔额(0)元, 给付比例(90)%, 门急诊限额(500)元。
赠送附加险	附加乘坐汽车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100000 元	无免赔
	附加乘坐飞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100000 元	无免赔
	附加乘坐轮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100000 元	无免赔
	附加乘坐火车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100000 元	无免赔
	附加食物中毒保险	50000 元	免赔额(0)元, 给付比例(90)%。

(2) 保险保障

	保障内容	保障范围
保险保障	既往症赔付	本项目不增加既往症赔付限额, 涉及既往症案件同非既往症人员一样正常赔付。
	住院津贴	住院津贴 150 元/天标准, 单次住院赔付日数以 30 天为限, 因意外或疾病多次住院的, 累计赔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
		无免赔天数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597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日常维护方案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市级配套资金 50%、区级配套资金 50%，拨付到位后，甲方应于保单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57114018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环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9029009031000720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服务地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经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顺延，整个工作进度需相应顺延。如果确实无法按约定支付剩余部分经费，乙方按照拨付经费对应批次提供阶段性成果，合同自行终止，已拨付款项不予退还。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

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